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监狱 的 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9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“我方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

(三)监狱企业证明

“我方非监狱企业”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鲜锋达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